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21年1月26日，股东欧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金华友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刘明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6月4日，股东欧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9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金华友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刘明艳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情况为：质押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欧鑫于2021年1月26日所质押1,000,000股解除质押；欧鑫于2021年6月4日所质押7,100,000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均为2023年3月23日。

金华友于2021年1月26日所质押50,000股解除质押；金华友于2021年6月4日所质押1,500,000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均为2023年3月23日。

刘明艳于2021年1月26日所质押50,000股解除质押；刘明艳

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所质押 500,000 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均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